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周新虎先生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周新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周新虎先生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董事副总裁周新虎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2%。

截至公告日，周新虎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周新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周新虎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1日	90.93	10,100	0.0007
		2017年9月1日	89.15	30,300	0.0020
		2017年9月4日	87.89	26,500	0.0018
		2017年9月5日	88.13	47,000	0.0031
		2017年9月6日	88.98	9,800	0.0006
		2017年9月7日	87.38	32,700	0.0022
		2017年9月8日	87.29	2,000	0.0001
		2017年9月11日	86.66	3,000	0.0002
		2017年9月12日	87.39	36,000	0.0024
		2017年9月13日	88.78	42,000	0.0028
		2017年9月14日	88.39	10,600	0.0007
		2017年9月20日	95.90	249,700	0.01657
		2017年11月7日	115.46	300	0.00002
合计			--	500,000	0.0332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周新虎	合计持有股份	3,378,291	0.2241	2,878,291	0.1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573	0.0560	344,573	0.0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3,718	0.1681	2,533,718	0.168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周新虎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3、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周新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周新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